德光電子報

〈稅務、會計及公司法令〉

T. K. TSAI & CO., CPAS

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
TEL：2516-7989　　FAX：2506-6189

日期：108.09.09

- ✧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@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，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、稅務、公司法等訊息。
- ✧ 德光官網 https://www.tktcpa.com.tw
- ✧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: cpa@tktcpa.com.tw 或德光 LINE@一對一諮詢。
- ✧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，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：

加入好友 https://line.me/R/ti/p/%40fmi8206j

《官方稅務新聞》	
1.	個人的房屋無償借與他人營業，仍需按當地租金行情報稅 http://bit.ly/3166y4l
《報章稅務新聞》	
1.	遺產繼承有幾種？2 種分割方案更節稅 http://bit.ly/317adiz
2.	政府救觀光!遊覽車 10 月起免徵汽燃費一年 http://bit.ly/319k6fM
3.	機車族添利多？蘇揆要財長研議減機車貨物稅 http://bit.ly/2N3sycT
4.	廢印花稅最快 12 日拍板 政院盼列優先法案 http://bit.ly/2N383Nq
5.	幫子女投保 留意遺贈稅 http://bit.ly/2N1a2lr
6.	營利事業虛報薪資 無應納稅額也要罰 http://bit.ly/2N4FnDL

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

1. 個人的房屋無償借與他人營業，仍需按當地租金行情報稅

【財政部南區國稅局-2019/09/06】

臺南市安平區陳先生來電詢問，如果將自己的房屋無償借給弟弟開咖啡店，這種情形需要申報租賃所得嗎？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，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，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，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，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，計算租賃收入，繳納所得稅。而所稱他人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係指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。因此，如果是供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親屬獨資經營商號或是執行業務使用，且確實未收取租金者，就無須申報租賃收入。

該分局進一步說明，因為弟弟不是直系親屬，所以陳先生將房屋無償借給弟弟開咖啡店，在辦理當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時，仍應申報或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，若未申報或申報金額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者，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5 款規定，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。